

書面質詢

就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區域合作處理事宜提出質詢

建築廢料堆填區飽和多年，高度不斷增加，衍生不少問題及存在安全隱患。為此，當局對建築廢料堆填區進行了地質改良工程，預計工程完工後，整個堆填區高度平均會降低兩米，並可增加約一百萬立方米的堆積空間。另外，新城 D 區即將展開填土工程，當中部分區域將會使用經篩選過的建築廢料作填料，預計可容納約二百七十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填海 E1 區亦預留了三萬三千平方米供惰性建築物回收。當局樂觀表示上述措施將對紓緩堆填區的堆積壓力有大突破。

實際上，雖然近年送往堆填區的建築廢料量有下降趨勢，2017 年約為三百萬立方米，2018 年降至約二百一十萬立方米，但每年產生的建築廢料量仍較為巨大。即便採取上述措施，亦僅能為本澳爭取兩年多的時間。未來隨著若干重大公共工程陸續開展，如新城 A 區公屋項目、澳氹第四及第五通道等，建築廢料的數量將會大幅增加，屆時本澳將再次面對沉重的建築廢料堆填壓力。因此，當局應利用上述措施所爭取的緩衝時間，盡快與內地確定建築廢料接收地點，通過區域合作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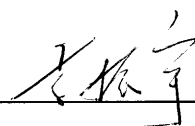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由於惰性拆建物料非屬有價值之物，因此，當局在與內地商討接收地點時必然會遇到不少困難。然而，考慮到本澳可以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空間已日益捉襟見肘，甚至可能制約經濟社會發展，當局須盡快與內地有關部門確定惰性拆建物料的接收地點，以長遠解決有關問題。請問，關於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接收地點的商討現時進展如何？有關接收地點能否於今年

內確定？

第二，去年施政辯論期間，當局表示去年八、九月已分兩批將三百輛電單車轉移至內地處理，今年爭取將輕型汽車試運至內地處理。請問現時有何進展？近年本澳廢舊車輛數量增長驚人，目前政府用作存放註銷及移走車輛的多個停放點呈現爆滿跡象。請問，政府在內地跨區處理廢舊車輛的方案能否完全消化本澳每年產生的數量眾多的廢舊車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06月28日